

## 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居民（委托人）姓名：		常住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境外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日期	上市地	上市日期	持股比例
返程投资的境内企业名称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		
备案记录					
<p>本人声明：以上资料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人（或本人及本人所代理的所有境内居民个人）的境外持股状况，如存在虚假陈述、骗取外汇登记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完整、真实地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手续，并将通过特殊目的公司获得的境外融资金及境外分红、资本变动外汇收入调回境内，如有违反，本人愿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p>					

本人（委托人）签名：\_\_\_\_\_ 经办人：\_\_\_\_\_ 审核人：\_\_\_\_\_

国家外汇管理局\_\_\_\_\_分局

---

**填表说明：**

- 1、“居民（委托人）”指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外公司股份的境内个人；
- 2、“代理人”指受境内居民委托，具体办理登记手续的人员；
- 3、“境外企业名称”指境内个人在境外成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
- 4、“注册地”指境外企业的所在国家或地区；
- 5、“注册日期”指境外企业在境外设立的日期；
- 6、“上市地”指在公开发行股票证券交易所所在国家或地区；
- 7、“上市日期”指股票公开发行的日期；
- 8、“持股比例”指居民（委托人）在境外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
- 9、“返程投资的境内企业名称”指居民（委托人）通过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公司名称；
- 10、“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指商务部门颁发的返程投资境内企业批准证书编号；
- 11、“备案记录”指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事项，无相关事项可不填写；
- 12、“本人（委托人）签名”指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外公司股份的境内个人需签名确认填表内容的真实性；
- 13、“经办人”指外汇局办理登记的经办人员；
- 14、“审核人”指外汇局负责复核的经办人员。